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建議資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有關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把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數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資本重組	5
一般事項	10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0
股東特別大會	11
推薦建議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預期時間表

實施資本重組之時間表及相關買賣安排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資本重組生效日期	五月九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五月九日(星期五)
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臺暫時關閉	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形式按每手500股新股份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臺開啟	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 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五月九日(星期五)
以新股票形式按每手5,000股新股份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臺重新開啟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併行 買賣開始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人開始於市場上買賣新股份碎股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併行買賣結束	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形式按每手500股新股份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臺關閉	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人不再於市場上買賣新股份碎股	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 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天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資本削減」	指	建議藉註銷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5港元及將組成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為每股0.05港元，削減已發行合併股份；
「資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及資本削減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為384,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到期5厘息可換股票據，按初始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可換股為現有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資本重組實行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予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溢價註銷」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進賬內之全部款項1,356,449,856.32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主席)

陳明英女士(副主席)

李玉嫦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何偉志先生

梁學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

敬啟者：

**建議資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批准涉及資本重組之建議。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本重組之進一步資料及(ii)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

建議資本重組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批准涉及以下資本重組之建議：

- (a) 股份合併：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b) 資本削減：(i)藉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5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從而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為每股0.05港元；及(ii)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為每股0.05港元；及
- (c) 股份溢價註銷：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進賬內之全部款項1,356,449,856.32港元，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有關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為數約864,665,000港元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金額約為864,665,000港元，而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之餘下進賬結餘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予以使用。

當資本重組生效時，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

董事已正式議決向股東提呈批准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有關詳情如下：

1. 股份合併

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22,121,520.30港元，分為4,442,430,406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合資格予以行使以認購最多324,689,433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及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30港元轉換為1,279,999,999股現有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外，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董事會函件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於1,000,000,000港元，但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維持於222,121,520.30港元，分為444,243,040股合併股份。

2. 資本削減

藉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5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從而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為每股0.05港元。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為每股0.05港元。

緊隨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0港元削減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新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222,121,520.30港元削減為22,212,152港元，分為444,243,040股新股份。資本削減（倘若獲批准及其後予以實施）將引致本公司繳足資本減少199,909,368.30港元。有關款項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3. 股份溢價註銷

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進賬內之全部款項1,356,449,856.32港元，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有關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為數約864,665,000港元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金額約為864,665,000港元，而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之餘下進賬結餘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予以使用。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賬之款項分別為1,356,449,856.32港元及207,548,000港元。緊隨資本重組完成及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累積虧損後，額外款項691,694,224.62港元將計入繳入盈餘賬。因此，本公司繳入盈餘進賬內之全部款項將增加至899,242,224.62港元。

當資本重組生效時，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i)股份合併；(ii)資本削減；及(iii)股份溢價註銷；
- (b) 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刊發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之通告；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資本重組生效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以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及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可能予以授出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資本重組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之營業日生效。

資本重組之影響

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將與於資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股東之各自權利將無任何變動。新股份之任何碎股將予以彙集、出售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予以保留。

除因支付相關成本及費用而產生負債外，資本重組全面及完整實施本身將不會改變或以任何方式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利。

下表載列資本重組於資本重組前及緊隨資本重組後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於資本重組前	緊隨資本重組後
每股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05港元	每股新股份0.05港元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1,000,000,000港元， 分為2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港元， 分為2,000,000,000股 新股份
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22,121,520.30港元， 分為4,442,430,406股 現有股份	22,212,152港元， 分為444,243,040股 新股份

進行資本重組之理由

考慮到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將增加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價格，因此削減買賣新股之整體交易及手續成本，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資本重組將方便本公司日後有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64條。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為864,665,000港元。股份溢價註銷將讓本公司有機會較產生溢利以抵銷有關虧損更早向股東宣派股息。因此，董事認為股份溢價註銷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宣派股息。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資本重組生效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因購股權獲行使及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可能予以授出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交收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進行。

就現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公司權益之人士而言，預期新股份買賣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且毋須於香港結算存入任何新股份之股票。

新股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交收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尋求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免費換領新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通過有關批准資本重組之決議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期間營業時間內將彼等持有之現有股份股票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現有股票將有效進行交易及結算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以現有股票形式按每手5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將公佈之其他日期。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在支付費用每份新股份股票或每份提呈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款項)(以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後方獲接納換領。儘管如此，於資本重組完成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仍為法定產權之良好憑證，可於任何時候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但不獲接納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預期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新股份之新股票將為黃色，以便與現有股票的藍色作出區分。

全部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相互具有同等權益。

零碎股之安排

為舒緩新股份存在零碎股份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已安排一名指定經紀人代表股東就買賣零碎新股份之對盤作出安排。新股份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安排出售或補足零碎股份，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聯絡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梁兆華先生(電話號碼為2235 7801)。

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概不保證新股份碎股可成功對盤買賣。股東對上述程序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324,689,433股現有股份。資本重組可能導致須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檢討及確認對購股權作出有關調整之基準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之規定，以及符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本公司將相應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須於資本重組後作出調整。本公司將相應知會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關調整。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及提供後期製作服務、物業及酒店投資。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若下列任何一方要求，則可以投票方式表決（此等要求須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提出，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現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派出之正式公司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或
- (iii) 親身出席或派出正式公司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在會上有權投票之全部股東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總投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親身出席或派出正式公司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其合計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在會上全部授予投票權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資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召開有關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使用。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把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本重組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 (a) 每十(10)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藉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5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從而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為每股0.05港元；
- (c)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為每股0.05港元，導致法定股本從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d) 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進賬內之全部款項1,356,449,856.32港元，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有關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為數約864,665,000港元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金額約為864,665,000港元，而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之餘下進賬結餘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予以使用；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進行及／或促使進行任何及所有事項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任何文件，以落實此決議案及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函。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6.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